高雄榮民總醫院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更改自行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補助年度 |  |
| 卡號 |  | 職稱 |  |
| 對象□本人□配偶(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原因□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或醫院診斷證明)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09 年 12 月修訂）Q.02.07 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三、請連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一起送至人事室。